##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

1. 名稱	記錄海上貨物運輸事故
2. 編號	LOSGSS302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與海運有關的公司。具此能力者,能按照程序及 要求,正確地記錄海上貨物運輸事故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6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表現要求
	<ul> <li>6.1 記錄海上貨物運</li> <li>輸事故的基本知 因如貨物與船舶的配合、裝卸、貨物特性及存放等</li> <li>◆ 瞭解記錄海上貨物運輸事故的目的</li> <li>◆ 認識海運運作及貨物處理程序</li> <li>◆ 認識海運運作中各不同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</li> <li>◆ 瞭解事實記錄的重要性及錯報漏報對不同參與者的影響</li> <li>◆ 認識海上貨物運輸的常用術語、縮寫、中、英用詞及描述方式等</li> <li>◆ 認識有關海上貨物運輸事故的法例、申報的機構、保險、申報時限等</li> </ul>
	<ul> <li>6.2 海上貨物運輸事 ◆ 按公司運作程序及所屬崗位,提供有關故的記錄</li> <li>事故的事實、數據、資料等</li> <li>◆ 按程序填寫有關貨物運輸事故的基本資料</li> <li>◆ 使用有關海上貨物運輸的常用術語、縮寫、中、英用詞等,有效地描述事故內容</li> <li>◆ 為事故記錄提供證據及補充資料</li> </ul>
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爲:
	(i) 能使用有關海上貨物運輸的常用術語、縮寫、中、英用詞等 ,有效地描述事故內容;及
	(ii) 能使用海運知識提供有關事故的事實、數據或資料。
8. 備註	